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文件

赣区财〔2025〕24号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关于“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LL2025-GX-G002）”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陕西北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 H 座
1808 室

邮 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任伟

授权代表人：张微

联系电话：15270969714

被投诉人 1：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城南大道东路 2 号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797-4696299

被投诉人 2：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大街 12 号

邮编：341100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70756016

投诉人陕西北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对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LL2025-GX-G002，下称“该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经审查后于同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告知了相关当事人各项权利义务并要求提供相关答复材料，依法对各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关于“管理方案”评分标准未量化的问题，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分”总分 66 分，其中管理方占 30 分。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医院管理方案”“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方案”等五项方案，并基于方案内容进行分级评分。采用“评审为优(针对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针对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针对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进行分级加分。

事实依据：评分标准中“管理方案”的具体评审细则未明确量化指标(仅用如“可操作性”的判定据)，导致评标主观性过强，违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评审标准当量化”的规定。

招标文件未提供“优、良、中”等级的具体定义及对应分值差异的客观标准，存在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风险，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不得使用含糊、主观的表述。”

投诉事项 2：关于“项目负责人职称”加分项设置不合理 1. 项目负责人(9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1 人):②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但安保行业无职称评定体系，从业资格以《保安员证》等职业资格为准。职称与安保服务能力无直接关联，且未限定专业范围，存在排斥无职称但具备实际经验的供应商的嫌疑，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禁止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的规定。“中级以上职称”的表述模糊，未明确专业范围(如是否限定为安全管理、消防工程等相关领域)，而且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安保行业无职称评定体系，从业资格以《保安员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职业资格证书为准。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可能性。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不得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3：关于“业绩要求”限制竞争的问题；

一、业绩(6分)：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二级医院业绩的得1分，每提供1个三级医院业绩的得2分，可累计计分，最高得6分。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限定“二级、三级医院安保服务业绩”作为加分项，未考虑其他医疗机构(如专科医院)或公共机构(如学校)的类似业绩。该条款变相排除具备同等服务能力但未承接高等级医院项目的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九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2、专门指定高等级医院业绩，针对性明确，倾向性明显，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其他行业的安保业绩，不代表不具备同等服务能力，该条款变相“以特定行业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四款。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第一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九条：“不得将与采购需求无关的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删除“评审为优(针对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良(针对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中(针对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等主观评分项;

2、将“项目负责人(9分):②具有人社部门核发的中级职称的得1分,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调整为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的资质要求(如消防操作员证、安保管理经验等)。

3、修改“业绩要求”为“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安保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二)被投诉人答复

被投诉人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江西绿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答复:

针对投诉事项一现说明如下：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该项评分标准合法合规。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技术分：管理方案（30分）已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且均已量化和细化到相应的分值区间，评标专家可据此给出对应的客观分值，比如“医院管理方案（10分）：方案包括：①秩序维护②紧急救援③视频监控④门岗及巡逻⑤车辆管理。5点全满足得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所有管理方案中的“优”“良”“中”已经给出了具体的评判标准。截至目前，我国尚无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设置

主观分，且该项主观分的分值差距并不大，有效地限制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同时又发挥了评标专家的专业判断能力，经过专家的考核和评审，最符合采购需求的方案可得高分，其次者得更低一档的分值，再次者得最低一档的分值，以上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评标专家的禁止行为：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可以看出主观分的设置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针对投诉事项二现说明如下：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该项评分标准合法合规。本评分项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证的加分项设置并未有任何专业要求的限制，投标人只须提供中级职称或中级以上职称即可获得相应分值。

职称证书是个人职业能力证明的一部分，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越强，更能对整体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提供一定的保障。且职称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象征，持有者通常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更好地组织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这有助于医院建立一个高效、专业的安全管理团队，确保医院的安全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条款非资格性或符合性条款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并未对潜在供应商不公平待遇。

针对投诉事项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该项评分标准合法合规。赣州市赣县区人民医院是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且接下来面临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的检验，因此采购人希望在预算内能采购到具有相应服务过医院的类似安保服务经验，要求投标人具备二级、三级医院安保服务业绩，可证明其熟悉医疗机构特殊安全需求（如院感防

控、危化品管理等），符合高风险场所的专业服务能力要求。本条款非资格性或符合性条款要求，不存在倾向性、排他性、歧视性，并未对潜在供应商不公平待遇。

二、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全面客观公正的查明本案相关事实，本机关在屏蔽了所有参与了案涉项目评审和质疑阶段论证的专家之后，随机抽取了三位专家，重新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了逐项论证。专家论证的主要结论如下：“投诉事项一、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三均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一中，方案分均进行了量化和细化，并设置了对应的客观分的评审区间。在前述量化和细化的客观的基础上，由评审专家根据其自身专业的判断能力再次进行评审赋分，属于主观分评审，且该主观评审因素的分差值较少、较好地限制了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针对投诉事项二，国家认可的中级职称涵盖工程技术、经济、会计、审计、统计等专业领域，其中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和统计师五大类。这些职称由人社局等官方机构评审，具有全国通用性，是职业能力的重要认证。另，该评审因素并未限制哪种专业的职称，其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若该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证明该负责人职业能力更优秀，医院就能享受更优质的安保服务。设置职称方面的评分项目，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安保服务质量优良，更好地选择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售后服务更加完善，并非与项目不相适应，更与合同履约息息相关，符合法律规定。针对投诉事项三，医院安保属于特定的服务，而不是特定的行业，医院中有众多的病人群体以及不可预测的突发事件。特定行业的特定产品或服务关注的关键点在于“特

定产品或服务”是否只能归属“特定行业”。对于特定产品或服务对应的“特定行业的业绩”要求并不属于“不合理的条件”。该项目设置二级和三级医院的不同安保业绩加分项，是为了更好地考核供应商面对不同安保工作的履约能力，该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评审因素应与技术、服务、履约相关的规定。”

本机关认为，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中，“技术分”总分 66 分，其中管理方占 30 分。方案分均进行了量化和细化，并设置了对应的客观分的评审区间。在前述基础上，由评标专家发挥其专业的主观判断能力再次进行评审打分，且主观分的区间分值差较小，限制了专家的自由裁量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未禁止设置主观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由此可知，87 号令通过评审专家的禁止性行为从侧面印证可设置主观评审因素。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需由供应商提供整套服务方案和流程，方案属于不可完全确定的客观性指标，由供应商根据其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响应方案，事以此满足和达到采购需求的标准，故投诉项一不成立；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要求，设置职称方面的评分项目，可以更有效地保障安保服务质量优良，更好地选择供应商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售后服务更加完善，并非与项目不相适应，更与合同履约息息相关，符合法律规定，故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招标文件中需提供医院安保服务项目业绩，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竞争性，即具备该业绩的供应商在

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的竞争性。该采购项目的分值设置的适当性，该业绩评分值设置合理。另外，该业绩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履约质量密切相关，故投诉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做出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陕西北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